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26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就立信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我们注意到中银绒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中银绒业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制度，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中银绒业受银行质押的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未完全执行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制度，存货在存储与保管过程中未注意质量监管，缺乏专人有效的质量监控，可能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进而会影响中银绒业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三）中银绒业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大，未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及存货专题分析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清理遗留债权的工作，未及时清算税款，造成大额应收出口退税挂账，针对上述问题，中银绒业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应收款项及时足额收回。

（四）中银绒业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遵守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制度，在年报中未予以充分披露，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

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银绒业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说明

（一）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一

公司梳理了报告期及期前销售及回款中的问题，成立了债权清理小组，负责各类销售欠款的清欠工作，对应收账款启动律师函、起诉追款等法律程序，加紧回收赊销欠款。

公司设立了企业管理部，除规范采购、生产、销售、管控流程等主要职能外，加强了客户档案和客户信用的管理，配合审计法务部监督业务部门认真执行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赊销政策，对于非现金支付的客户要求通过 TT、L/C 等付款方式结算，对于没有信用担保和有欠款的客户一律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加强销售与回款统计管理，由业务部门每周向企业管理部上报销售与回款情况统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客户赊销制度等内控制度，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采取包括诉讼等多种方式清收欠款，力争取得突破。

（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二

为了确保存货质量稳定，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分期分批进行等值货物替换，缩短存货的库存时间，避免因库存时间过长带来的质量和后期加工过程中产量方面的损失；加强库房管理人员的配备并辅助适当的技术设备，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加强对库房的实时管控，做好库房的通风、保证库房的干燥、防蛀虫药物的摆放；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对库存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三）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三

涉及出口退税的问题较为复杂。公司多次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沟通，主管税务机关答复是能够退还，公司认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尽早落实出口退税问题。

（四）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四

公司前期累积的债务问题在 2018 年集中爆发，债权人纷纷起诉，资金链几近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17 年末大额预付资金采购的原料不能到货及 2018 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上升，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流失优衣库等大客户，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为维持工厂运转，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业务，使经营业绩和利润进一步下降。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采取缓、免、倒贷等多种方式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仍将继续与债权人沟通，力争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金及向他方筹措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减轻债权人压力。同时，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抓好生产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维持工厂正常运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拓展内销市场，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如果破产重整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将整体规划公司债务以及后续经营发展问题。但该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